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开拓进取、奋发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吴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安排部署和具体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了农业农村部门的公信力，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撑。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总数 1704 条，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36 条，公开文件及项目公示 67 条，征求意见 1 条，政策解读 1 条。新闻媒体公开 30 条，微信公众号“吴忠农业”公开 259 条，官方微博“吴忠农牧”公开 1210 条。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对吴忠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0 年基地检测项目资金、吴忠市 2020 年富硒农产品开发试点发展试点项目、吴忠市 2020 年九个财政支农项目等 23 个项目进行了公示，对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征集农业农村领域乱象问题线索的通告、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吴忠亚麻籽油授权企业等 14 个公示公告进行了公示，对 2019 年财政决算、2020 年财政预算共 20 项进行了公示。公开办理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及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主办件 21 件、协办件 13 件。先后邀请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他民主党派、企业代表、群众共 30 人开展了 2 次政府开放日，了解我市农产品加工业、葡萄酒、奶产业、蔬菜产业发展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解决群众诉求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没有发生依社会公众申请而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务信息的情况。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召开党组会议对政务公开工作及相关经费进行研究部署，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共支出费用 20000 余元。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成立了信息员工作队伍，由局办公室统筹落实具体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机关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制定了《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到了在综合政务信息、项目公示、农民专业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按照市委、政府关于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相关部署，结合农业农村工作需要，设立了1名新闻发言人，1名新闻发言人联络员，为农业政务公开工作搭建了桥梁，奠定了基础。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年共向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报送公开文件62件，严格执行《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信息1469条。通过集中学习和政务新媒体学习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使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掌握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及方式。继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行政审批服务公开制度、首问负责制度等。截至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权力32项，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9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奖励4项、其他类7项。及时对本单位公布的权力清单进行优化完善，强化履职能力，提升行政效能，着力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错位问题，实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化常态化管理。

（五）强化监督保障。完善《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坚持做到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审查，及时上传主动公开的信息文件，严格进行“三校三审”，避免重大政治错误、表述错误、文字错误，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局属事业单位信

息公开，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认真做好对外公开内容表述、公开实际、公开方式工作，确保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一是**工作涉及面广、内容众多，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较大，给全面收集信息和及时公开带来了一定的考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有待丰富，主动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三是**政策宣传力度和针对性还不够，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四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内部管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2021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主动性。积极宣传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突出宣传在产业发展、粮食蔬菜生产、畜牧业、特色农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举措、成效和典型事例；加快信息报送、审查、发布速度，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提高农业农村部门的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加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回应工作，围绕我市群众普遍比较关心的问题，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纸媒、新闻发布会等渠道，适时发布权威消息，加强农业政策、实用农业新闻、生产技术等信息的公示公开，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力度，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三是发动群众参与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他民主党派、企业代表、群众参与我局“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了解和熟悉农业农村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参与监督水平，真正做到“阳光政务”。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进行“三校三审”，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的设置和整合，增强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uzh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